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錦鋒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素娟

訴訟代理人　邱莉雯

　　黃金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璟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